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86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者。
- 三、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以上，教學、服務、研究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為延攬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教授至本校服務或獎勵本校服務、教學、研究特優之教授，凡至本校連續服務四學期以上，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服務年資之限制，申請休假研究一年：(一)獲選為諾貝爾獎者。(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三)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前開之分段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為基準。

- 四、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之年資始得併計。

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同意借調其他機關(學校)任職者，其借調年資未逾四年，借調期間在本校至少任教一個科目且未支鐘點費者，年資得予併計。但留職停薪借調其他機關(學校)任職人員需返校復職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 六、本校於每年三月底前受理下一學年度(含整學年度、僅第一學期或跨學年分段實施之休假研究)之教授休假研究案、每年十月底前受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含跨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分段實施之休

假研究)之教授休假研究案。

七、除第五點之借調人員外，留職停薪及停聘教授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留職停薪及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以併計。

八、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之時間。

九、符合本要點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格式如附件)，須經系(所、中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依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比例計算，尾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為免影響業務推動，應辭去行政兼職。

十、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繼續在本校授課(含各推廣服務班)，亦不得支領鐘點費。

前項人員因校務需要停止休假研究，於停止原因消失後，應優先核准休假研究。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於系(所、中心)會議時提出報告並陳送本校備查；返校服務義務未履行完畢前，不得再申請其他講學、進修、研究。

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除申請退休者外，未依規定返校服務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未提研究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